



当手术刀沦为权力暴力的工具，医疗信任已全线崩塌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 单 陶 沙 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江 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 单
常务副社长 | 陶 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 颖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兼）
群众工作中心（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 风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 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 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日前，郑州一年近八旬的老人检查出胃炎，却被医院以癌症收治，并进行了全胃切除手术，引发网友热议。（6月19日南方日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将八旬老人的胃炎误诊为胃癌并实施全胃切除手术，这场荒诞的医疗事故犹如一柄锋利的手术刀，不仅切开了患者的胃部，更剖开了整个医疗体系的信任根基。

据媒体报道，两级医疗事故鉴定均认定为二级丙等，医方负主要责任，警方却以“无犯罪事实”为由拒绝立案，涉事医生停职一个月后竟重返门诊接诊——这场罗生门般的闹剧，撕开了现代医疗体系中那些被制度性失守的伦理底线。

在这场医学闹剧中，现代医疗的精密仪器沦为医生主观臆断的装饰品。患者入院时“胃占位病变”

的诊断书，实则是医生为手术量身定制的入场券。

当郑州市医学会的鉴定报告指出“胃溃疡药物治疗已取得显著疗效”时，我们不禁要问：究竟是仪器检测失灵，还是医生的专业判断被某种神秘力量操控？

更讽刺的是，术后病理报告明确显示无癌细胞，却未能阻止这场荒唐手术的完成，这充分暴露出医疗决策体系中患者知情权的全面溃败。

医院“专业判断”的辩解，在冰冷的病理报告面前显得苍白无力。正如律师赵良善所言，医疗事故罪的认定标准是“严重不负责任”。而在这场手术中，术中冰冻病理检查的缺失、未充分沟通的术前告知、违反诊疗常规的全胃切除，每一项都足以构成对职业伦理的践踏。

当医生将个人判断凌驾于科学依据之上，医疗

行为便异化为权力暴力的遮羞布。

在“两年癌变风险”的恐吓式诊疗话术背后，潜藏着医疗体系逐利的冰冷逻辑和过度医疗背后的利益链条。从术前强制购买1600元手术意外险的蹊跷操作，到术后病理报告与临床诊断的严重背离，整个诊疗过程充斥着可疑的利益驱动。

涉事医生在患者治愈后仍正常坐诊接诊的现实，更折射出医疗事故追责机制的避重就轻，甚至形同虚设。

这种过度医疗的“狂欢”绝非孤例。湖北黄石博仕肛肠医院125份病例中113份存在过度医疗的丑闻，与郑州这起全胃切除事件形成互文印证。当医院将创收指标分解到科室，当医生绩效与手术量挂钩，医疗行为便不可避免地滑向“能切尽切”的极端。

全胃切除手术动辄数十万元的费用，与术后患者终身流质饮食的生存质量形成惨烈对比，暴露出医疗市场化改革中的制度性缺陷。

郑大一附院“停职一个月，取消一年评优评先”的处罚决定，在患者家属“故意伤害”犯罪的指控面前显得尤为荒诞可笑。这种象征性惩戒与涉事医生继续执业的现实，暴露出医疗监管体系的系统性漏洞。

当卫生行政部门以“未接受鉴定”为由拖延处理，当警方将专业判断权完全让渡给医疗系统，实质上构成了对医疗事故的二次伤害。

医疗事故鉴定制度的双重标准更值得警惕。郑州市两级医学会的鉴定结论与警方“无犯罪事实”的认定形成矛盾，折射出专业判断与法律认定的断裂。这种制度性失守不仅

让受害者维权举步维艰，更在事实上形成了医疗过错的“豁免特区”。当医疗事故鉴定沦为行业内部的自说自话，公平正义便无从谈起。

发生在郑大一附院的这起全胃切除事件犹如一面照妖镜，照见了整个医疗体系中最隐秘的病灶。从术前检查的刻意误导到术中流程的违规操作，从术后鉴定的程序拖延到监管部门的消极作为，每个环节都在动摇着公众对医疗系统的信任。

当手术刀成为某些人权力任性的工具，当病床变成利益博弈的战场，我们需要的不仅是几个医生的停职处理，更是对整个医疗权力生态的彻底重构。唯有建立独立于利益链条的第三方监督机制，筑牢患者权益保护的制度藩篱，才能避免“胃炎变胃癌”的悲剧重演。

■首席评论员 董哲

每天工作 16 小时岂是“你情我愿”的事

近日，深圳一名网友反映，自己到一家甜品店应聘服务员，发现合同上竟要求员工一天工作16小时，月休仅2天。6月24日，该店负责人承认，合同里的确有这些规定，“是你情我愿的事情”。当地劳动部门则表示，遇到不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的情况可以投诉。（6月25日《新快报》）

深圳这家甜品店堪称“血汗工厂”，合同里规定每天工作16小时，月休2天，而时薪仅13元。国家和地方劳动法规中，对工作时长、休息时间及最低工资标准均有明确的规定，每天工作16小时岂是“你情我愿”之事？

笔者认为，这家甜品店的做法涉嫌违法，当地劳动部门岂能“装睡”，不去主动进行查处，而是坐等劳动者投诉了才处理。

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可见，每

天工作16小时，月休2天，显然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而根据2025年2月24日公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为23.7元/小时。有人计算出，该甜品店普通员工的时薪仅为13元左右，也大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而面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该甜品店相关负责人竟称是“你情我愿的事”，无疑是一个法盲。

其实，无论劳动者“自愿”或被迫每天工作16小时，都无法改变劳动违法行为的事实，用人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劳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第九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而遗憾的是，当地劳动部门“民不举官不究”的态度，其作壁上观等劳动者投诉才处理，确实令人心寒。

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容侵犯，“你情我愿”不是践踏法律的理由。针对各种劳动违法行为，首先，劳动部门千万不能“装睡”，必须转变工作作风，主动出击敦促用人单位纠正违法行为，并依法

予以严厉惩罚，让其得不偿失；同时，支持和帮助劳动者依法维权，为他们讨回一个公道。其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依法合理安排员工工作时长、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及加班工资等，以充分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劳动者也要敢于对违法行为说“不”，坚决不让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得逞。这样，构建和谐、公平的劳资关系，类似劳动违法行为才能杜绝。

■丁家发

食堂被曝使用臭猪肉，罚单之外更需深挖管理“黑洞”

6月23日，四川自贡富顺县华英实验学校家长反映，食堂提供给学生的猪肉出现发臭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应称已将涉事猪肉送检。次日，富顺县联合调查组发布情况通报：证实部分猪肉因运输过程未采用冷链运输而出现不新鲜特征，并暂停供应商公司所有食堂供应资格，对涉嫌履职不到位的相关负责人停职调查，并承诺进一步深入调查。（6月24日极目新闻）

近年来，媒体对此类校园食品安全的报道屡见不鲜。从江西职业技术学校的“鼠头鸭脖”，昆明长丰学校的“臭肉事件”，再到这次四川自贡小学的“变质猪肉”，都刺

痛着家长和社会的神经。过期食品，不洁食物甚至有毒异物的出现，让人触目惊心。这些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结果，无一不是对供应企业和相关负责人的罚款、约谈与处分，但造成这些事故背后的招标漏洞，监管失职，管理部门权责不清，责任推诿的工作漏洞，却鲜有人问津。

校园作为学生学习与生活的主要场所，其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家长与社会期待的，不是亡羊补牢式的“事后追责”，而是真正做到对校园食品的严格准入标准与完备的监管措施。校园食品安全的保障，学校才是“第一责任人”，不能让管理

制度流于形式，更不能依赖于家长成为“食品检测员”。

首先，学校作为学生日常饮食的直接负责人，对食品安全重视不足，监督管理机制存在严重漏洞。日常管理中，部分学校对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经营资质审查及管理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一包了之”的问题，把食品监管责任转嫁到供应商身上，导致不合格的食品流入学生的餐桌。其次，学校食堂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不够，在食材采购、烹饪与清洁的过程中，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也是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之一。

此外，不少供应商为

追逐利益罔顾学生安全，挑选便宜劣质的食材；在运输与储存过程中，为节省成本，没有按规定使用冷链运输，冷藏保存等有效措施，造成食物变质和细菌滋生。同时，政府监管部门的失职也是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尽管法律明确规定了校园食品安全的管理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监管部门常常存在检查不够细致，严格，频率不足等问题，导致校园食品监管沦为“面子工程”，让不良商家和学校有机可乘。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政府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学校食堂等关键领域的监管力度，加

强对学校食堂的巡查与检查，对违反校园食品安全的行为零容忍，进行严厉处罚；学校要对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经营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确保食品采购，存储和加工的全过程安全保障，切实构建起来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保证食品质量与安全；社会与家长要继续发挥监督作用，及时举报和曝光违法行为，汇聚成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守护舌尖上的安全”，需要政府、学校，社会与家长的共同努力，才能确保学生的每一口“吃的放心，吃的安心”。

■庞婷婷